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六八・子部・雜家類

西園聞見錄一百七卷（卷一至卷三十）〔明〕張萱撰……

2/16/08

西園聞見錄

一
〔明〕張萱撰

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九年
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一七八毫米寬二二八毫米

西園聞見錄

番禺陳慶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學社印

西園聞見錄 校印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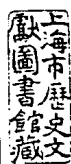
校印西園聞見錄緣起

張萱西園聞見錄一百六卷見千頃堂書目史部別史及明史藝文志
史部雜史世罕傳本民國二十五年本社得三山陳氏居敬堂藍格鈔
本不避清諱當是明鈔有開萬樓藏書印記審為汪啟淑舊藏據萱崇
禎五年壬申自序緣起謂曾選刻內編外編雜編各二卷今未見傳本
亦不見諸家著錄蓋派沒久矣其書據陸自嶽序稱爲百二十卷萱自
稱百卷經徐世儀更訂爲七十四卷今陳氏所藏實一百七卷或後來
重訂大抵上起洪武下迄萬曆內編以表德行專重行誼外編紀政事
依官爲次始內閣翰林六部臺諫以及外官然後分衆事以隸之其方
伎之屬無所歸者則爲雜編意在因事存人因人見事復各分言與行
爲二其爲書足與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競爽雖考辨之精容有未逮而
採摭浩博則遠過之觀其所紀多非今所習見則原書已亡幸賴此書
而存者也信爲考明事者所必參稽惜沈閱已久學者每恨無由得見
本社不敢自秘乃謀爲之授梓順德李氏有光緒間傳鈔本展轉借閱

西園聞見錄

校印緣起

知陳本殘蝕字句而李氏本缺卷凡十有八其餘互有得失未必同出
一本而皆錯謬百出幾于不可句讀因屬本社研究員曹詩成君發兩
本對校復由導師鄧之誠先生重加訂正其顯屬筆誤者則逕改之不
則正以他書其不能改者則仍之以見矜慎大約十得八九其次第顛
倒一事複出者復稍稍董理然後此書粲然可讀隨校隨印閱時半載
始克觀成欣然爲志緣起願與海內外讀者共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一日哈佛燕京學社謹識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西園聞見錄序

西園公家博羅與余家蘭陵者限南北西園公於博羅稱達尊與余於蘭陵為後學者又年上下載改西園公以博雅推祕省昔當神宗朝戊戌之二十六年與予後學又十二年生又十年始通籍者且格格若左始予習為經生言也謬意學古有特既而服官歸善簿書勞勞有人民有社稷亦可依曰何必讀書然終以太乙老人不復當吾世再見快快亡何西園公移書至書予大父五十追原厥始蓋自許暨推關太封公五十歲半誠哉是言予不益嗟乎後耶予幸從邑大夫後親西園公一代典刑若湯文則聞而知之也若予一人不己見而知之乎啞然笑亦復沾沾然喜自以為可謝吾孟夫子未也斯文謂何西園公早已志之西園公之言曰吾向以老公車直祕書而設負此千載之一時不顧亦著有十五篇矣天不憖遺一書舉界秦火吾又不忍溟津告已退而著西園聞見錄凡百二十卷苦志凡二十餘年尚然絨藤襲之以私所好詎惟不顧亦不廣且遠近索抄戶已屢滿借一瓶運一瓶殊覺勞擾曷

序

若舉而付諸梓已又矍然於工作之浩費謂制府姚江王公即捐有八十金經始尚需四百餘金告成夫以西園公少長書史賣金買書既仕又以西省制作見書忘金及官歸仍閉關為玄晏不履邑不言事不干謁請不苞直行者直廿餘年而猶然期一力錄之隻手獨拍其何以堪且是刻成其於金匱石室耳罕聞日罕見之秘悉自內篇外篇雜篇凡百二十卷中了了備載可令賢者讀之識大亦可令不賢者讀之識小就西園公見聞以擴後學見聞詎惟予一人是幸蓋將以流傳天壤各授一簡於梁王兔園而敢斬邪呼之力其弗以共襄厥事願予署懸魚久矣方今害馬為祟類欲得民而甘心之匪輩金都下為一身計陞遷即鞏金里門為子孫計長久而獨子官兩載無能積一金助饒正恐西園公知我未必知我如是之深會予親留攝菜博邑即日下令國門敢有藉口耗羨傷吾民以重傷吾志者罰無赦竭幾晝夜力為博民大破天荒掃盡從來積蠹一時士民之爭輸納者騰湧不數日完賦三千謬以為一念之冰蘖所致比拆封尚淨正額一十三兩左右曰此得之併

封非耗羨也予正色斥之使予志不在耗羨而猶在此需併封其何以正告博民曰吾充類至義之盡如斯不若持此以助饒書費而俾郡之敦詩書說禮樂者家實一編其利為尤溥耳因笑謂西園公西園公唯唯命序之夫序則安能亦聊以見吾署博時之所志焉而已矣晉陵陸自嶽題於羅浮公署

四月初一日縣主陸又捐俸拾兩助刻

序

西園聞見錄

西園聞見錄緣起

余往家金陵獲交故大司寇王公世貞數為余言李賓之最稱憐才而北地信陽皆不振奔州山人老矣當世得失之林子其勉之蓋讀予廣陵懷古詩諸小序及他古文詞謂孺子可與言史也復移書左司馬汪公道昆缺中誠有意於班馬之業乎不可當世而失張生余謝不敏然二先生命之矣久之二先生皆捐資客歲戊戌余乃通籍西省時有正史之役謬為當事推擇竊幸獲覩金匱石室之藏後死謂何昔魏收願直東觀鄭樵求入祕書今之日嶺外老公車千載之一日也故視草之暇即覽書備節略果朝實錄自洪武迄隆慶凡三百卷私名之曰西省日鈔不敢言實錄也竊以己意詮次之凡十之三卷凡一百亦名之曰西省識小錄臣不賢不敢識其大也書成不獲司寇司馬二先生讀之自以為恨徒官版曹分司吳關單騎東急還里迎先太安人就稜取道金陵以八年所藁之筆諸內制及諸撰著凡十五篋寓舊館人妄意抵關移還者中忽為舊館人隣居祝融奪去西省日鈔及識小錄皆付秦

緣起

殆矣此昔者余友王穉登詛祝融文所為作也歲辛亥罷歸交絕途窮遂初已賦桑榆雖迫筆硯未荒家稍藏書尚可詮次乃復探摭前言往往行自洪武以迄萬曆為西園聞見錄則大小皆識以俟後之謀野者不敢言史也客曰園公豈以李陵實錄餘波常及人乎余竊否否談何容易神宗龍飛張文忠公居正欲讓國史首推毅者司寇司馬二先生疏且上人有間言婁東新都即史才非史局也奈何局之外令越廷局之內令曠員二先生亦輒沾沾自炫以媒自攝文忠遂中變以寢其議久之陳文憲公於陞復以國史請報聞開局矣第問史局不問史才無何文憲去位時史局惟葉公向高有四夷志焦公竑有經籍志餘所受簡皆未有聞此非才之難則史之難也今我朝以史行世數十餘家其能成一家言者鄭端簡公曉吾學編薛公應旂憲章錄陳公建皇明通紀最顯者于嘗攜入西省以累朝實錄考之往往不合即昭代典則皇朝典故紀聞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世類苑與奔州山堂別集奔州史料諸書亦彼此互異恐未必皆出奔州之手也故大司馬孫公鑣嘗以

西園聞見錄 序 緣起

書與學憲余公寅謂奔州不論何事出其手便令人疑非真史之難如此蘇子瞻曰文章之任在名世之士相與主盟歐陽永叔以是見付不敢不勉然劉道原欲修三國志未果子瞻謂壯與子可為之壯與曰公曷不為子瞻曰某不是當家曾子固隆平集宋史也當家矣亦止言集不敢言史西園公何物聞見之錄惟小者皆識敢以史言乎錄凡一百卷而以言行分類史不以類而言類者自別於史也讀者亦曰良工苦心第宋文憲公憲與危學士素纂修元史不能盡得勝國遺事日袖餅餌果核就諸老兵劇談博採而後元史始成今讀之尚有遺憾予拮据此錄苦心二十餘年第一耳目而已能有傾篋盡授如蔡伯喈之於王仲宣乎能開局辟召如司馬君實之得范夢得歐陽永叔乎問者郡大義父與徐公儀世在郡日嘗遣書備數人居西園數月鈔去更訂為七十四卷欲梓行於金陵公諸謀野余數以書止之此白鳥腹中物也幸毋燒制剛氏令蘇子瞻曾子固及王汪二先生地下掩口丁卯秋日張萱題

西園聞見錄

緣起

是錄也海內朋游聞而知者數四寄聲宜授梓梓以公同好未有以應也歲辛未按臺嘉興高公諱欽舜首捐二十金壬申制府姚江汪公諱業浩亦捐八十金檇邑大夫膳寫是錄及西園彙史以進予聞命廣召書備授簡十未及三制府以讀禮行矣復以書見屬二書完抄當寓於嶺西左轄吳興王公諱道元以見授也余固以來贊壁完公曰君却此贊豈欲不穀亦却此書乎予九頓唯唯公行已一月聞見錄始完抄而彙史甫抄十之二夏六月始城聞見錄馳上左轄公郵致姚姚江若彙史尚需異日以副制府之命時諸當事者亦相次移書郡縣應進聞見一錄未免郡縣煩勞况多書備訛舛再加詳訂欲付剞劂應彼四方之以一編來者第計其工力即制府八十金以經始之尚需三百餘金西園老農竭力耕田仰供賦稅瓶粟既難於宿吞且婚嫁未畢索飯者日啼門東能令制剛氏復居肆乎不得已拮据賦稅之仿積蠶累微先鐫總目及內篇外篇雜篇各二卷有索抄者先以此六卷應之曰當有同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好惠然捐貲舉全書相次災木矣無庸索抄借一紙還一紙以蹈
彼此皆癡之誚亦西園老農所為操豚蹄而祝篝車者乎若彙史
之鑄其工力當數倍此編彼西園史餘鑄且中綴於彙史又何望
焉壬申秋七月識小野史又題

序終

錄起

門人姚日昌監刻

三

西園聞見錄總目

內編

卷之一

孝順前

卷之二

孝順後

卷之三

友愛 圖範

卷之四

教訓 譜系 祠墓

卷之五

教睦 鄉黨 婚姻 親故

卷之六

師弟 朋友 婢僕 習義

西園聞見錄

總目

卷之七

道學

卷之八

好學 著述 藏書

卷之九

警省 慎獨 志向 寡欲 懲忿 習靜 改過 正大

忠愛 恭順

卷之十

剛方前

卷之十一

剛方後

卷之十二

嚴肅 狷介

卷之十三

| |
|--------------------------|
| 廉潔 |
| 卷之十四 |
| 鎮靜 仁慈 寬洪 谷忍 和緩 節儉 誠實 眞率 |
| 謙抑 |
| 卷之十五 |
| 練達 機權 勤勞 急公 韜晦 慎默 敬謹 信誼 |
| 雅量 不校 厚德 |
| 卷之十六 |
| 隱惡 釋怨 復仇 息訟 處謫 去讒 處小人 報德 |
| 陰德 |
| 卷之十七 |
| 好施 臨財 |
| 卷之十八 |
| 仗義 託孤 交際 狗知 患難 |
| 西園聞見錄 總目 |
| 卷之十九 |
| 殉難 義烈 |
| 卷之二十 |
| 抗節 仕遇 見幾 恬退 |
| 卷之二十一 |
| 知止 投閒 |
| 卷之二十二 |
| 高尚 畸人 |
| 卷之二十三 |
| 任誕 安分 安命 安貧 惜福 救解 |
| 卷之二十四 |
| 詞氣 衣服 飲食 臨喪 戒色 戒酒 戒好名 戒誇 |
| 戒險 田宅 戒贖貨 |
| 卷之二十五 |

西園聞見錄 總目

| |
|-------------------------|
| 保家 治生 攝生 歸全 行樂 |
| 外編 |
| 卷之二十六 |
| 宰相上 |
| 卷之二十七 |
| 宰相中 |
| 卷之二十八 |
| 宰相下 |
| 卷之二十九 |
| 翰林 經筵日講 官寮 史局 |
| 卷之三十 吏部一 |
| 銓授 慎擇 資格 惜才 惜名器 重外任 久任 |
| 卷之三十一 吏部二 |
| 異途 起廢 任子 考察 恩典 黜斥 推薦 延納 |
| 西園聞見錄 總目 |
| 卷之三十二 戶部一 |
| 理財 勸農 賦役前 |
| 卷之三十三 戶部二 |
| 賦役後 催科 節省 |
| 卷之三十四 戶部三 |
| 積貯 開墾 |
| 卷之三十五 戶部四 |
| 鹽法前 |
| 卷之三十六 戶部五 |
| 鹽法後 |
| 卷之三十七 戶部六 |
| 漕運前 |
| 卷之三十八 戶部七 |
| 漕運後 海運前 |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 | |
|-------|----------------|
| 卷之三十九 | 戶部八 |
| 海運後 | |
| 卷之四十 | 戶部九 |
| 關稅 | 鑄賑前 |
| 卷之四十一 | 戶部十 |
| 觸賑後 | 救荒 安集 流移 養濟 |
| 卷之四十二 | 禮部一 |
| 禮儀 | 郊社 祀典 |
| 卷之四十三 | 禮部二 |
| 宗廟 | 山陵 從祀 章服 婚禮 喪禮 |
| 卷之四十四 | 禮部三 |
| 選舉 | 科貢 科場 |
| 卷之四十五 | 禮部四 |
| 國學 | 提學 學校 教官 |
| 卷之四十六 | 禮部五 |
| 宗藩前 | |
| 卷之四十七 | 禮部六 |
| 宗藩後 | |
| 卷之四十八 | 禮部七 |
| 天文 | 曆法前 |
| 卷之四十九 | 禮部八 |
| 曆法後 | 日月食 |
| 卷之五十 | 禮部九 |
| 樂律前 | |
| 卷之五十一 | 禮部十 |
| 樂律後 | |
| 卷之五十二 | 兵部一 |
| 邊防前上 | |

| | |
|-------|-------------------|
| 卷之五十三 | 兵部二 |
| 邊防前下 | |
| 卷之五十四 | 兵部三 |
| 邊防後上 | |
| 卷之五十五 | 兵部四 |
| 邊防後下 | |
| 卷之五十六 | 兵部五 |
| 防倭 | |
| 卷之五十七 | 兵部六 |
| 海防前 | |
| 卷之五十八 | 兵部七 |
| 海防後 | 江防 |
| 卷之五十九 | 兵部八 |
| 貢市 | 御貢 |
| 卷之六十 | 兵部九 |
| 操練 | 邊警 着整 |
| 卷之六十一 | 兵部十 |
| 修邊 | 邊儲 |
| 卷之六十二 | 兵部十一 |
| 職方 | |
| 卷之六十三 | 兵部十二 |
| 京營 | |
| 卷之六十四 | 兵部十三 |
| 餉額 | 清軍 |
| 卷之六十五 | 兵部十四 |
| 邊軍 | 班軍 軍伍 衛所 屯戍 墩堡 徵調 |
| 卷之六十六 | 兵部十五 |
| 以夷攻夷 | 屬夷前 |

| | |
|-------------------|-------|
| 卷之六十七 | 兵部十六 |
| 屬夷後 | |
| 卷之六十八 | 兵部十七 |
| 屬國 | |
| 卷之六十九 | 兵部十八 |
| 將權 擄黨 邊禁 車戰 | |
| 卷之七十 | 兵部十九 |
| 船政 馬政前 | |
| 卷之七十一 | 兵部二十 |
| 馬政後 | |
| 卷之七十二 | 兵部二十一 |
| 茶法 驛傳 受降 賞罰 信賞 必罰 | |
| 卷之七十三 | 兵部二十二 |
| 器械 備禦 | |
| 西園聞見錄 總目 六 | |
| 卷之七十四 | 兵部二十三 |
| 邊防文法 將略前 | |
| 卷之七十五 | 兵部二十四 |
| 將略後 將才 持重 息兵 | |
| 卷之七十六 | 兵部二十五 |
| 恤軍士 戒殺 招撫 | |
| 卷之七十七 | 兵部二十六 |
| 用間 召募 討逆 | |
| 卷之七十八 | 兵部二十七 |
| 任將 用人 武科 武爵 | |
| 卷之七十九 | 兵部二十八 |
| 士官 士兵 | |
| 卷之八十 | 兵部二十九 |
| 勦捕上 | |

| | |
|-------------------------|-------|
| 卷之八十一 | 兵部三十 |
| 勦捕中 | |
| 卷之八十二 | 兵部三十一 |
| 勦捕下 | |
| 卷之八十三 | 兵部三十二 |
| 截定 | |
| 卷之八十四 | 刑部一 |
| 法律 執法 | |
| 卷之八十五 | 刑部二 |
| 欽恤 恩赦 平反 | |
| 卷之八十六 | 刑部三 |
| 明允 | |
| 卷之八十七 | 工部一 |
| 治河上 | |
| 西園聞見錄 總目 七 | |
| 卷之八十八 | 工部二 |
| 治河中 | |
| 卷之八十九 | 工部三 |
| 治河下 | |
| 卷之九十 | 工部四 |
| 水利 | |
| 卷之九十一 | 工部五 |
| 屯田 | |
| 卷之九十二 | 工部六 |
| 工作 錢法 鈔法 鈔關 權稅 開採 坑冶 珠池 | |
| 卷之九十三 | |
| 臺省 撫按 巡撫 選按 建言上 | |
| 卷之九十四 | |
| 建言中 | |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 | |
|-------|----------------|
| 卷之九十五 | 建言下 |
| 卷之九十六 | 政術 立政 立法 |
| 卷之九十七 | 藩臬 守令 循良 恤民 聽訟 |
| 卷之九十八 | 緝奸 御下 察察 謹謫前 |
| 卷之九十九 | 謹謫後 |
| 卷之一百 | 黜廢 官態 朋黨 內臣上 |
| 卷之一百一 | 內臣中 |
| 卷之一百二 | 內臣下 |
| 雜編 | |
| 卷之一百三 | 術數 醫藥 |
| 卷之一百四 | 堪輿 二氏前 |
| 卷之一百五 | 二氏後 佛 |
| 卷之一百六 | 老 鬼神 燒煉 毀淫祠 |
| 卷之一百七 | 災祥 報應 妖術 |
| 總目終 | |

| | | |
|-----------------------|-----|------|
| 西園見錄卷之一目錄 | 內編 | |
| 孝順前 | | |
| 前言 | | |
| 方孝孺 <small>五則</small> | 陳獻章 | 李東陽 |
| 何孟春 <small>四則</small> | 崔銖 | 楊守勤 |
| 呂楠 | 姚泳 | 魏校 |
| 陳絳 <small>二則</small> | 魏良器 | 劉仕義 |
| 朱以功 <small>五則</small> | 徐階 | 陳氏述訓 |
| 平泉先生 | 李元薦 | 周思久 |
| 王錫爵 | 沈懋學 | 黃淑清 |
| 往行 | | |
| 洪武七年 | 張德懋 | 陳興 |
| 李貞 | 丘鐸 | 夏原吉 |
| 王佐 | 林祖 | 孫質 |
| 卷之一 | 目錄 | |
| 陳洽 | 徐允讓 | 王忠 |
| 陳圭 | 王溥 | 鄭淵 |
| 喻德昭 | 吳總 | 莫軾 |
| 沈伯剛 | 戴君用 | 魏文昌 |
| 史五常 | 范從文 | 危貞昉 |
| 朱煦 | 梁德遠 | 趙孝先 |
| 朱昱 | 瞿嗣興 | 方克勤 |
| 程通 | 楊敬 | 錢英 |
| 鄭克敬 | 孫緒 | 蘭芳 |
| 卓敬 | 洪祥 | 周炳 |
| 易楚誠 | 凌餘慶 | 顧淳 |
| 孫統 | 王中 | 陳汝楫 |
| 顧仲禮 | 王希曾 | 王讓 |
| 王紳 | 蕭邦現 | 李得成 |

| | | |
|------|-------|-------|
| 唐 淳 | 閣 順 | 楊士奇 |
| 永樂二年 | 梁孟祥 | 張 信 |
| 曾士元 | 陳 立 | 權 謹 |
| 黃潤玉 | 楊 寧 | 凌孝子 |
| 王永和 | 周 濟 | 董 璘 |
| 羅 璋 | 趙 讓 | 劉 亮 |
| 高 舉 | 趙 紳 | 黃 瑋 |
| 師 達 | 盛 宗 | 趙 祥 |
| 衛整女 | 馬完驥 | 郭 登 |
| 吳 順 | 翁孟統 | 呂仲和 |
| 張 諫 | 謝 胤 | 畢 鸞 |
| 王彥達 | 韓府恭惠王 | 李 宣 |
| 朱 儀 | 林 孜 | 陳 祚 |
| 甘 澤 | 陳 晟 | 方 銓 |
| 杜 謙 | 鄭 燾 | 榮 璫 |
| 劉鈇劉鈇 | 龐景華 | 吳與弼 |
| 劉 珣 | 王 華 | 陳 雍 |
| 徐 溥 | 熊 翀 | 劉 稱 |
| 張懷禎 | 陸 容 | 劉 閔 |
| 林 俊 | 李 方 | 林濟民 |
| 陳思禮 | 儲 燾 | 何景韶 |
| 胡汝孺 | 姜 昂 | 周 昇 |
| 夏 鉞 | 沈 忠 | 郭 英 |
| 吳 凱 | 閔 玄 | 李大綱 |
| 何 鑑 | 余 全 | 沂陽安裕王 |
| 朱希周 | 王 震 | 華 雲 |
| 羅欽德 | 石 羅 | 林 鄂 |
| 彭 澤 | 沈 理 | 盛 全 |

西園聞見錄 卷之一 目錄

二

| | | |
|-----|-----|-----|
| 寇天敘 | 何宇新 | 謝 用 |
| 陳 倫 | 虞 謹 | 沈 周 |
| 黃 徽 | 徐 珪 | 王 帆 |
| 梁東之 | 陳獻章 | 王廷相 |
| 廖 紀 | 方重杰 | 林 淮 |

西園聞見錄 卷之一 目錄

三

嶺南 張 董孟奇甫 輯
雲間 張蓋臣子念甫 訂

孝順前

前言

方孝孺曰養親之道難矣以具滑膩甘美可以為養則饒財者皆可盡孝而古之孝子未必皆富也以備采色聲音可以養耳目車馬衣服可以養身體則崇於位者皆可盡孝而古之貴者未必以孝稱也以先意承志可盡乎孝則敏慧者可以為之以愉色婉容可盡乎孝則篤厚者可以為之而敏慧篤厚之士不能皆孝也然則豈非父母之恩為至大故報之為甚難也耶必也致其身為聖賢而喻父母以道使德之在己者無可憾而名之顯乎親者有可傳然亦難矣果能若是亦何足報父母之恩乎

又曰孝子之事親無所不至也生欲其壽凡可以養生者皆盡心焉死

卷之一

欲其傳凡可以昭揚後世者復盡其心焉養有不及謂之死其親沒而不傳道謂之物其親斯二者皆罪也物之尤罪也是以孝子修德修行以令聞加乎祖者守職立功以顯號遺乎祖者稱其善屬諸人而薦譽之俾久而不忘遠而有光今之世不然豐於無用之費而吝於顯親之禮以妄自徇不以學自勉不孝莫大焉

又樂壽堂記曰世俗之所謂樂者在乎室廬與馬服食寶貨音樂之奉斯數者當其適乎身而接乎耳目信亦足以樂矣然親苟不存而已獨享之蓋有聞絲竹而泣觀物玩而悲過美味而不忍下咽視堂寢而不忍安席者則其可樂也哀緣之以生何能樂於身心而無憾也幸而得親之在入有奉也出有侍也動有教也言有戒也見吾親之甘於飲食也吾雖不食為之飽見吾親之身安氣和也吾雖疾而為之輕雖蔬食布衣以奉溫清之樂中心蓋有不可勝言者矣况財足以致豐美甘脆凡所欲皆可順之而無違則天之與我者厚矣其樂豈不大矣哉世之人非皆不能養也或困於貧窶而不能備物之奉或天早奪之雖有富

貴欲養而無由故富貴之為憾尤甚也今臨海王君文俊雖喪父而二母皆康甯有年雖布衣處閭巷而其力可致甘脆以為養此其可樂者大矣焉可不知其為樂乎予少時未有所知以父母之樂為可常雖在膝下而不知其為樂及今而念之欲一見吾親不可得矣自茲以往縱使伴有成而竊五鼎之食三旌之位亦無與於樂矣故每遇有父母者輒幸其可樂而且為之言恐其不知為樂亦若予之追悔於無窮也

又勉學詩曰藹藹桑梓樹遲遲杖履音未瞻父母顏已起恭敬心樹木手所植杖履身所任此物猶足重况彼鍾愛深父愛我亦愛不問歌與禽六親同骨肉何以能相侵

卷之一

又詩曰內則記孝養禮弓著哀思寥寥三代音於此猶見之我欲繪作圖豈乏丹青師丹青狀形體性情那可為冬夏適溫清芳鮮在盤匱二親未飲食知子渴與飢奈何報本心限以百歲期飛鳥失其巢尚且嗚聲悲創鉅痛亦深衰麻交涕淚聖王為制禮進退隨天時千人萬人心一人心可知又曰兒童聚嬉戲不離父母傍父母願略之百憂為爾忘

推此慈愛心比同春日光陽和透地脈草木俱芬芳兒身已長大能不忘往常愉色與婉容傾心奉高堂嗟我力何短父母恩甚長
陳獻章曰子之養其親期於適焉耳苟至於適雖聖人不能以有加也違問其他具足於內者無所待乎外性於天者無所事乎人
李東陽曰封股之事昔人論之詳矣大抵善之者謂以身報德為孝疑之者謂毀身輕生為非孝子則以為亦原其心而已苟其心誠且過譬之採焚拯溺甯赴湯蹈火以求益於事不得與以死傷生者比君子於此固當有取焉且天下之語評色忤食稻衣錦者何限不彼之責而責此無亦自比於不孝設淫辭而助之攻乎故郭人之對說者以為非韓昌黎所作或曰彼見其時習而成俗故矯而為之辭其言聖人所未先為者不可以立法垂訓則雖非韓出亦理之不可易者也願為天下計者不必使人皆有是行而願人之皆有是心苟有是心擴而行之無所往而不為孝也

何孟春曰惟德動天至誠感神孝感之事史冊雖書蔬菓非時而得樂

物不期而會泉出舍雀入墓苗再生經雙躍諸如此類未易縷指此非天神之所為以相孝子之心者乎而劉殷之粟沈震楊範之米郭巨之金趙雋之錢乃至為之顯識而畀之夢寐而告之神理一至是耶天雖高其視下其聽察誰謂天道無言

又曰韓退之歐陽生哀辭云詹父母老矣捨朝夕之養而來京師其心將以有得而歸為父母榮也雖其父母之心亦皆然詹在側雖無難憂其志不樂詹在京師雖有難憂其志樂退之此言特欲解其父母之悲哀而安死者於地下耳非正論也世有違親養而遠遊不幸有吳起之事者借此言以自解其不為萬世之罪人乎春故曰退之此言非正論也退之他日答陳生書謂君子事親以誠不待於外而後為養汲汲於科名以不得進取為親之羞者惑也夫陳生之不得不足為親羞則歐陽生之所得不足為親樂也可知矣為人子者盍觀於斯

又曰孟子與氏等君子之所樂三而父母俱存為之首至謂王天下有不與焉事親之樂蓋人生至幸舉天下不足與易而不可必得焉者而

卷之一

孝廉

三

吾二親得齊壽高堂稱俱無恙區區於愛日私當何如哉古人有以貧養者毀菽飲水盡其歡非心甘菽水而九鼎三牲為薄也力之所至有樂地也韓退之乃因歐陽生而唱為難憂志樂之論使功名士借口而違養焉今有王陽李密吳起庾純溫嶠並生於世吾不知其父母果孰為無難憂其志樂也舉天下物不足易吾事親之樂而吾遠去膝下必有得而後歸曰為父母樂何哉詹在京師久有摘其詩謂他有所戀者而退之美其以志養志毋乃曲為之地也乎黃庭堅和王稚川歸夢之詩勉其歸養得朋友責善之義春讀之而竊歎以為賢於退之以其能愛人以德也

又曰劉宋郭世通家貧備力以養繼母婦生一男夫婦恐廢侍養乃捶而瘞之文帝勅榜表門為表孝行此與郭巨事同方遼志曰嗟乎伯奇順令申生之恭君子弗謂孝也大杖不走曾子不得辭其責從父之令然且不可夫孝所以事親也苟不以禮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况俾其親以口體之養殺無辜之幼子乎放廢不忍君子羨之况子孫乎

巨陷親於不義罪莫大焉而謂之孝則天理幾於泯矣其孝可以訓乎或曰苟為不孝天何以賜之金吁設使不幸而不獲金死者不復生則殺子之惡不可逃以犯無後之大罪又焉知為孝乎俾其親無憫隱之心則已有則奚以安其生養志者固若是與亦微幸於偶耳或者天哀其子而相之與不然則無辜之赤子不復生矣宋文帝勅表世通門為孝行非可為法者也韓退之曰不腰於市而已幸况復旌其門國初青州日照縣民江伯兒者母病到臘肉以食不愈禱於岱嶽願母病愈則殺子以祭已而母愈遂殺其三歲子祭事聞太祖怒曰父子天倫至重禮父為長子三年服今百姓乃手殺其子絕滅倫理宜急捕治之遂逮伯兒杖百請戍海南命禮部詳議旌表孝行事例禮部議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拜托良醫嘗進善藥至於呼天禱神此懇切之至情人子之心不容已者若臥冰割股前古所無事出後世亦是間見割肝之舉殘害為最且如父母止有一子割股割肝或至喪生臥冰或至凍死使父母無依宗祧乏主豈不反為大不孝乎原其所自

卷之一

孝廉

四

愚昧之徒一時激發及務為詭異之事以驚俗駭世希求旌表規避格役割股不已至於割肝割肝不已至於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為甚自今人子遇父母病醫治不愈無所控訴不得已而臥冰割股亦聽其為不在旌表之例詔從之太祖之教所以立教於天下者尚矣

崔銑曰父母鮮不正訓其子者巨盜宿構垂死亦知戒子勿效其為也况於德父令母之言乎子能守親之訓皆為善人矣

楊文懿公守勤與王惟臣書曰即日夏暑遠惟苦寢之內百憂薰心矧此炎赫何以堪此比有朝廷起復仍典內館之教人之欣羨俛軒而從之至者眾矣獨僕竊料執事之必不起也何以言之三年之喪上達天子金革無辟之說或謂出於漢儒然世之奪情起復者皆冒利忘孝之徒公論不容極詆痛排載之史冊百世之明鏡也今乃視為典禮世不駭其異而反以為榮輸俗至此可為慟哭然近日陳太史縉熙能守禮不起羅太史廷魁能昌言李相之非曾謂秦無人乎夫陳有修史之命李當內閣之任其事皆重於教內館者然禮不可起也人之所以殊於

夷狄禽獸者惟禮耳陳李之賢否於是乎見之執事之賢宜追前古而曾今賢之不遠乎僕以是策執事之必不起也向者內館之命僕初聞駭嘆以為汗辱亟欲辭避徐而思之文武僕御罔匪正人漢世侍郎亦用儒者今俾紹瑞之徒早服詩書禮樂之誨意猶近古茲本祖宗之制有司遵用久矣正如宋之奉祠雖道學諸儒不能不就也故勉而受命然心恆不屑而無間可脫今始得以滿改爲辭而力脫焉若蟬脫於汚濁若魚泳於清冷若仙子之謫降塵凡者復歸於清都紫微之天也執事能復爲僕之所不屑者耶史事告成計在九月倘執事急至僅足滿放需選恐不能與陞遷之命借至十月而獲與焉從五之與正五歲半級耳比而得禽王良所差千駟萬鍾奚加於我矧區區半級曷足顧耶或者謂執事不起恐負方命之譴夫君子經德秉禮豈爲利害而遷况今上聖性寬厚仁覆如天公卿大臣樂成人之美其不加罪於守禮之士也昭昭矣又何懼乎執事初以童子擢高科登翰苑學堂而才達負令望於天下今一起則衆議叢之大節既虧他美莫贖一不起則令望

卷之一

益揚台鼎之陟有不難者僕惟執事見理素明秉禮方固必不爲羣言所惑然猶不已於言者友道蓋如是也叨叨不罪
呂柟雒氏重慶堂記曰孟子謂父母俱存一樂也人之有此一樂者亦多矣胡孟子言之難吾子知之深耶人少不知學長而無聞不足爲父母喜又其甚者邪修頰越盡心毒身仇戚賊黨爲父母憂此雖父母存又何樂之有故孟子次第二樂言必得二樂三樂然後爲能知一樂也姚涑曰昔鄂人之對謂毀傷絕滅黷政傷義不可以訓後世守其說不變夫身體髮膚不敢毀傷聖人之訓也但用非其所雖拔一毫猶懼其毀且傷也如出於至誠發以忠孝則肝腦可塗腰領可斷而况乎一殷之別哉昌黎又謂陷於危難忘其忠孝以是而死者然後旌勸加焉夫所謂危難者禦患復仇類也今觀其親之疾痛瘡痍而大不忍之心生焉則其情獨可緩哉無可奈何而甘於自殘以求其親之生聽其所爲可也且自殘其肌膚其勢瀆於死矣是必篤於義烈而非世之詭與激者所能襲也以斯人而使用於忠孝彼焉有不蹈者乎今不推其情而

直以毀傷爲罪則韓子持教之過也昔者周公以身祈代武王也兄弟君臣之間苟可以延武王之命是死周公且爲之而願斬於股乎信如周公之願而死也則絕滅其身非特毀傷之慘而已將以絕滅之罪加之乎吾固知其不可也

魏校答友人求墓誌文書曰吾兄立德足以顯親行狀之文自當傳諸不朽間有一二可疑者敢有請於執事如敘生祖母孫其辭不無同護而意則彰矣孝子慈孫之心無乃有未安耶舜後母之頑只是他人見得如此舜則負罪引歷至誠爲之設或告曰汝母不慈舜將欲然不忍聞也今未知吾兄所以致隆於生祖母者果能如其所以事嫡祖母者乎萬一有所未至則於大倫毋乃有未盡乎嫡祖母生祖母稱謂皆據吾兄立文而叔父獨稱同產弟瑄其後再見皆斥之母乃失恭順之禮乎兄弟之子猶子也吾兄能事之猶父乎處偏待下等語無乃令自疑夫繼母不以慈處吾兄弟舜之負罪引歷肯爲是言乎凡此愚意皆所未安故敢有請願吾兄反求諸心寧過於厚無寧過於薄也

卷之一

陳絳曰或問女子截鼻割髮以全貞人子封股割肝以爲孝同乎余曰截鼻割髮女子率其貞而爲也不愛尺寸之膚以養其大也割股割肝毀親遺體無益於親而祇自爲名耳曾是以爲孝乎故皇極之世勿產又曰孟子云事親若曾子可也楊子云事父母自知不足者惟舜乎孝至舜與曾參可以無遺憾於爲人子矣而孟子僅以爲可楊子且以爲不足也此蓋本舜與曾參之孝之心而言也人子之於親其心寧有既乎今世俗事其親曾不能萬分一於古人之末節而侈然詡以自張至於廣求詩歌以播緇紳之譽乞哀當路以邀門楔之榮吁亦不知其何心矣南史梁吉勣請代父死帝赦之後丹陽尹王志欲於歲首舉充純孝勣曰異哉王尹何量勣之薄乎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勣當此舉是乃因父取名何辱如之固拒而止古之純孝者不難於以身代父尤不欲以父取名而今之事親者乃欲借父以取名因名而始知有吾父是以我爲重於親也其可乎
魏良器曰理無定在親之所安即是理孝無定在心之所安即是孝